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5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局總局第二會議室

主席：劉召集人○瑛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助理員蘇○方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4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請備查。

說明：

一、依據本小組 114 年 12 月 16 日 114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前開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彙整於會議資料附件 1，敬請參閱。

決定：洽悉。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本局 116 年度性別預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局 116 年度性別預算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39 萬 8,700 元，與上一年度相比，預算增加 8,000 元。增加原因為增加廉政倫理結合性別平等、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影響評估之專業訓練項目，另增加照明及監視設備維護費 50,000 元，並減少 CEDAW 及其他性平宣導費用 50,000 元，減少原因為宣導布條及相關文具用品可重複使用。

二、預算內容為登月計畫、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之職務代理人、性別平等宣導及講習活動、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民間性別平等委員出席費用、廉政倫理結合性別平等、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影響評估之專業訓練以及照明及監視設備維護費。(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局 115 年上半年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及 CEDAW 宣導成果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局 115 年上半年共辦理 1 場次性別意識培力課程、3 場次 CEDAW 宣導，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伴你同行—國際不再恐同日：從生活與健康看見多元性別平等」（附件 3 第 1-7 頁）；CEDAW 宣導為結合本局租稅及政風宣導活動，於活動中藉由自製 CEDAW 宣導單及線上表單問卷向民眾說明性平及 CEDAW 相關知識（附件 3 第 8-21 頁）。

委員發言：

曾○雲委員：宣導問卷性別欄位中雖有「性別為其他」之選項，但因人數為 0 人，導致統計圖表無法顯現，建議仍應將該統計數據用人工或文字方式標示出來以免造成誤解。

張○耀委員：宣導問卷內容宜注意用詞，避免兩性二分，宜使用「性別」或中性詞語替代。

性別平等辦公室（以下簡稱性平辦）列席人員趙○伶：

一、課程活動照片下方文字說明建議簡潔扼要即可，另可檢附課程大綱及講師簡介。

二、CEDAW 宣導辦理成果報告表建議可依據宣導內容勾選自製宣導媒材類別，如活動為跨局處合作亦可在報告呈現，能增加亮點。

決議：請依據委員及性平辦意見辦理，使資料呈現能更完備，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局 115 年性別分析報告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2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本局 114 年性別分析報告案由公產管理科撰寫。（附件 4）

二、115 年性別分析報告案主題為「臺南市 37 行政區市有土地租用及占用性別影響統計分析與友善管理策進報告」。本次分析報告核心精神，在於

落實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檢視在公有土地管理流程中，是否存在因性別而異的進入門檻。

委員發言：

曾○雲委員：部分內容需再行確認是否適宜(如是否有性別刻板印象疑慮)，另於標題有提到之地區皆應納進分析內容之中，免生缺漏之感。

張○耀委員：部分數據應再行檢視確認或說明，如 114 年數據為何相較 113 年突然驟減。

性平辦列席人員趙○伶：

一、建議文中提到 CEDAW 時可引用具體 CEDAW 條文，會使分析內容指向更具體明確。

二、部分用詞須注意是否含有隱性歧視，建議斟酌修改。

三、建議將專業用語做成註釋，可方便閱讀理解。

決議：請依據委員及性平辦意見辦理，重新檢視分析內容並更正相關缺漏錯誤，並請將專業用語做成註釋以方便閱讀理解，修正後請於下次會議重新討論過會。

案由四：有關本局 115 年性平故事獎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2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本局 115 年性平故事獎案由安南分局撰寫。(附件 5)
- 二、115 年性平故事獎主題為「從一件房屋稅納稅義務人變更申請案看見性別平等的距離」。故事透過細膩描寫兩位女性繼承人平靜卻習以為常的回應，營造出一種無聲卻深刻的情感張力，讓人重新思考性別平等的真正意涵，不僅在於制度保障，更在於資訊是否被充分傳遞，以及個人是否真正擁有選擇的機會。

委員發言：

曾○雲委員：建議對機關投注的資源與實際作為可多做描述。

張○耀委員：

- 一、部分圖文有錯誤，建議更正。
- 二、故事結構稍不完整，建議可加強後續進展情節，亦可參考勞工局的故事獎範例。

性平辦列席人員趙○伶：

- 一、圖像及部分內容含有二元性別刻板印象，建議修改。
- 二、數據或佐證資料非必要內容，應著重於故事內容的陳述，亦可強調機關的具體作為等。

決議：將部分錯漏或不適宜之內容請依據委員及性平辦建議修正並做內容後續延伸，使故事更完整感人。

肆、 臨時動議：

案由：為配合行政院 116 年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建議貴局往後之性平小組工作會議報告內容，能依據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評分項目表之項目分類彙整，於會中逐項討論及檢視，使貴局性平成果符合評鑑標準以提升性平績效。(提案人：性平辦列席人員趙○伶)

決議：將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評分項目表做為每次會議的檢視工具，確實更能掌握性平業務的方向及進度，下次會議請依據性平辦建議依評分項目表做成果檢視，以提升本局性平成果展現及績效。

伍、 散會：下午 4 時 5 分。